##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5-B747-09

修正案号: 39-1460

一. 标题: 修改飞行手册(AFM)中的限制部分

### 二. 适用范围:

按照补充型号合格证SA2322S0、SA2323S0或SA5199NM改装的 B747-100飞机和按照补充型号合格证SA4227NM-D或SA5759NM改装的 B747-200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T95-15-52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纵向地板梁和龙骨梁的损坏而导致机身断裂,要求完成如下工作:

A. 在收到本指令后的24小时内(日历时间), 更改适航部门所批准的飞行手册(AFM)限制部分以及载重和平衡手册补遗中的限制部分(B747-100、200飞机)。它包括下列内容(可以通过将本指令的复印件插入飞行手册(AFM)内来完成本指令):

#### 1.1主货舱限制(补充):

在机身站位1265和1480之间,作用到主货舱地板上的货盘上的货物的有效载荷限制分别如下:

注:这些有效载荷的限制要比可能出现在别处或在其他文件中的其它有效载荷限制更重要。

- 1. 在机身站位1265和1480之间不能超过96磅/英寸的线负载。
- 2. 在机身站位1265和1480之间的任何区域最大局部地板载荷不 能超过150磅/英尺。
- 3. 整体固定或部分固定在机身站位1265和1480之间的货盘的载 荷限制如下:
- a. 对于宽96英寸、长125英寸的货盘,在6000磅的载荷下,不超 过1个G的冲击负载。
- b. 对于宽88英寸、长125英寸的货盘,在5500磅的载荷下,不超 过1个G的冲击负载。
- c. 对于宽88英寸、长108英寸的货盘,在4800磅的载荷下,不超 过1个G的冲击负载。
- B. 按照适航部门所批准的方法,完成纵向地板梁的改装后可以终 止本指令的限制部分,可以从飞行手册(AFM)中撤出本指令的复印件。
- C.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5年8月4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5年8月4日
-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4592341